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宜樺
電話：03-3322101~7474
電子信箱：hotf217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90063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063108_Attach01.pdf、1090063108_Attach02.pdf、1090063108_Attach0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第7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608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6088C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至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行政規則項下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7/16 10:12:40

教務處　109/07/16 10:45
1090004375　有附件